

臺北市智慧教育輔導小組實施計畫

北市教資字第1083016997號

壹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協助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以下簡稱學校)推動「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」，鼓勵學校教師運用數位科技發展創新教學，提高師生互動，進而培養學生主動學習素養，爰設置臺北市智慧教育輔導小組(以下簡稱輔導小組)，並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輔導小組工作目標

- 一、結合前瞻計畫校園基礎建設，發展多元應用行動學習及智慧學習教室之創新互動教學模式。
- 二、以到校輔導、拍攝宣導影片、辦理講座等多元策略，鼓勵全市教師發展行動學習，帶動科技輔助教學趨勢，以利推動本市智慧教育。

參、本輔導小組為任務編組，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置主任委員一人，並設置副主任委員三人，負責推展輔導小組任務；輔導小組下置設執行秘書一人，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一至三人，由主任委員建議聘任之，負責輔導小組行政事務。
- 二、分學層設高中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，各組依工作目標任務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應用推廣

1. 設計發展「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」融入課程教案。
2. 至各級學校推廣應用模式。

(二)教師培訓

1. 培訓課程種子教師。
2. 協助提升教師運用數位科技發展創新教學知能。

(三)技術發展

1. 評估、測試、驗證、引進各項教學科技。
2. 擔任應用推廣及教師培訓顧問群。

三、各學層群組置輔導員，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，並得視政策推動及實際執行需要，酌增各組人數。

四、副主任委員應同時擔任各組之召集人。

五、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應代表出席本局諮詢會議，適時反映推行之實況，研提解決困難之策略，並協助辦理各項相關事宜。

肆、輔導員聘任規定

- 一、主任委員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分別由本局所轄國高中小各學層校長兼任。
- 二、輔導員由本局所轄高中及國民中小學校長擇優推薦，由本局遴選後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局遴選通過者，聘任為輔導小組教師，由本局發給聘書。每次聘期，以一學年為原則；本局得視各教師之表現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。
- 四、輔導小組教師於聘期中有不適任情況時，本局得召開評估會議後解聘之，不受第二項聘期之限制。

伍、運作策略及方式

一、運作策略

- (一) 設置臺北市智慧教育輔導小組辦公室。
- (二) 辦理公開授課、教學演示、到校交流及共備工作坊等活動，協助學校進行課堂教學研究、領域備課及社群運作。
- (三) 建構智慧教育線上研習內容，鼓勵各校教師參與線上學習。

二、運作方式

- (一) 以「先教學演示，其次分享精進分析，再做新興科技介紹，最後交流討論」之模式，由各校辦理學習交流活動。
- (二) 由各校推薦具「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」能力之教師進行教學演示或公開觀課，由輔導小組至演示學校進行公開觀課等交流活動。
- (三) 結合學界、業界專家學者引入新興科技，產出教學方案。
- (四) 協助各校規劃「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」導入方案。

陸、輔導小組人員權利義務

- 一、輔導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，於輔導工作期間給予公假，其服務學校得依其實際授課情形減授課時數4節執行輔導小組工作，倘於輔導工作期間有兼任其他本市現有國教輔導團之情形，應擇優減課。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學校鐘點費項下支應，不足時由本局支應。
- 二、輔導小組人員服務績效優良者，由本局於年度結束時從優敘獎；有特殊貢獻者，於年度中亦得辦理敘獎。
- 三、為觀摩其他教育先進國家優良教學典範，以增進輔導小組教師專業知能，提升輔導成效，本局得編列經費，評選輔導小組優秀教師出國參訪。
- 四、輔導小組教師應協助所服務學校進行教師專業成長。

柒、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捌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